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钿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70,885,782.93	7,779,777,528.53	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0,207,234.56	2,436,609,006.60	106.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5,886,914.74	0.56%	6,738,669,543.49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776,968.04	7.33%	426,437,039.16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723,917.84	10.93%	410,991,628.17	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088,122.77	22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76%	0.3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76%	0.3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0.61%	14.88%	-0.9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480.8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99,991.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88,954.33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11,50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59.8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5,779.5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6,705.12	-
合计	15,445,41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	204,812,278	0	质押	4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87%	51,897,771	0	-	-
陈钿隆	境内自然人	2.03%	27,225,294	20,418,970	-	-
丁邦清	境内自然人	2.03%	27,163,879	20,372,909	-	-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境外法人	1.65%	22,123,293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9%	19,999,282	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8,442,965	18,409,425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8,409,425	18,409,42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37%	18,326,561	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34%	17,952,442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12,278			人民币普通股	204,812,27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1,897,771			人民币普通股	51,897,771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22,123,293			人民币普通股	22,123,2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999,28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326,561			人民币普通股	18,326,56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17,952,442			人民币普通股	17,952,4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943,427			人民币普通股	17,943,4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905,074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3,745,6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6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643,304	人民币普通股	13,643,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年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79,648.23	80,786.10	122.38%	主要原因系：一是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二是发行短期融资券。
2	存货	248.73	118.54	109.82%	主要原因系广告置换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23,956.96	16,543.18	44.81%	主要原因系对上海凯淳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	在建工程	54,485.43	112.70	48245.54%	主要原因系购置用作产业链孵化中心房产所致。
5	短期借款	16,829.00	91,820.00	-81.67%	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	6,267.07	12,068.70	-48.07%	主要原因系开具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2,636.93	5,706.81	-53.79%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计提未付的员工绩效奖金于 2016 年度发放所致。
8	应付利息	75.05	1,506.85	-95.02%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
9	应付股利	2,289.66	4,891.61	-53.19%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支付股东股利。
1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60,000.00	83.33%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1	股本	134,102.86	90,471.89	48.23%	主要原因系：一系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二系定向增发股票。
12	资本公积	206,646.27	3,092.00	6583.25%	主要原因系定向增发股票。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	19,810.44	14,292.21	38.61%	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投资收购上海晋拓、广州蓝门等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二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从而产生期权费用。
2	财务费用	4,517.69	2,163.27	108.84%	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借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投资收益	5,058.21	2,658.17	90.29%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处置合营公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成功发行164,893,9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39,259,990.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2,471,090.5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16-07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祝卫东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祝卫东	-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对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严格执行中

		<p>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2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8,400 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另外，根据《祝卫东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若无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省广股份名下为准），则祝卫东承诺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并对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p>			
--	--	---	--	--	--

		<p>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7,500 万元、8,400 万元、8,400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p>			
	祝卫东	-	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	2013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p>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润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在职期间及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谋求拥有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不在同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p>			
--	--	--	--	--	--

		<p>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以外的名义为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现有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损失的，本人取得的经营利润归省广股份所有，并赔偿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p>			
--	--	--	--	--	--

			<p>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雅润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雅润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省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在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任职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p>	-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p>	<p>2015 年 01 月 15 日</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严格执行中</p>

		<p>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p>			
	<p>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p>	<p>-</p>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p>	<p>2015 年 01 月 15 日</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已履行完毕</p>

	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书华（已离职）、陈钿隆、丁邦清、康安卓（已离	-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任期间	严格执行中

	<p>职)、李崇宇 (已离职)、郝建平 (已离职)、夏跃、何滨、沙宗义 (已离职);</p>		<p>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p>	<p>2010 年 05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执行中</p>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的自然人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于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人今后不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	-	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240.79	至	71,193.6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6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伴随着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平台战略的落地升级，凸显公司强劲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盈利能力的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